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土整治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宣传教育中心、中国自然资源报社、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测绘院、三亚测绘技术开发服务培训中心：

为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国家现行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办会同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制定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在三调经费使用时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论证原则。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审核，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二）专款专用原则。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讲求绩效原则。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以下简称财务司）会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全国三调办）组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成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全国三调办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统筹经费预算编制、上报、执行等工作。主要负责：

（一）统筹专项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编报；

（二）明确三调工作任务、协调工作进度、提出质量要求，

协调各项目承担单位编报年度专项经费用款计划；

(三) 配合财务司组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健全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内部责任和分工，合理安排、使用和管理专项经费。主要负责：

(一) 编报本单位专项经费年度预算、用款计划和决算；

(二) 承担本单位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四) 组织实施专项经费政府采购事项；

(五)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全国三调办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总体方案，统筹组织编报专项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建议，以自然资源部名义报财政部审批。

第七条 全国三调办会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根据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统筹将专项经费分解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所属的项目承担单位，纳入自然资源部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批复后执行。

第八条 专项经费安排的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

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实施采购。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须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遥感影像数据采集、正射影像生产、国土调查信息提取、成果核查与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土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建设与数据共享服务、国家级成果汇总、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一）应由事业费、基本建设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二）归还贷款本息；

（三）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

（四）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五）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支出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分项目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结转资金统筹管理。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按预

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用于专项经费相关支出。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结余资金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当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如项目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全国三调办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后，以自然资源部名义报财政部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并定期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九条 财务司会同全国三调办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安排的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和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第二十一条 财务司将不定期地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经费管理的实施细则，并报全国三调办和财务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三调办会同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